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50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鑒於近年國防大學與交通大學進行教育合作計畫，於招生人數素質、教學資源共享及科研能量提升等均具成效。惟參與兩校教育合作計畫學生，畢業時僅能領取交通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以及理工學院結業證書，有關雙聯學位制度之推動，囿於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仍受限制。本席等認為，軍事大專院校招生和學位授予，與國內其他大學採分軌制，現行法除於國內外大學推動雙聯學位之外，如能納入軍事大專院校比照外國大學推動雙聯學位制度，對於國內大學之招生名額、雙重學籍承認影響甚微，且有助於擴大我國文武學校教育合作計畫之推動，增進國內文武學校大學生、教職員相互交流及學習之管道，培養民主國家專業軍職人員多元素養。爰提出「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經查，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希望能結合軍事及民間學校優勢及特色，在理工學院既有的教育能量，注入交通大學的研究與教學資源，提升理工學院教學水準及彌補現有師資不足，達成國防工業自主所需人才之培育目標，並投入國軍部隊及武器研製單位貢獻心力。該案於 2017 年 8 月經交通大學張懋中前校長發起，歷經跨部會多次會議研討，並修訂教育部業管之部分法規，且交通大學奉教育部同意設立「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歷時 2 年多之努力，始於 2019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根據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提供資料顯示，該計畫之執行成效如下：(一)招生成效強化：理工學院 2018 學年招生獲得率為 79%（招生 308 員，錄取 234 員），實施教育合作後，108 學年獲得率達 100%（招生 285 員，錄取 285 員），招生率提升 21%。(二)新生素質提升：理工學院 2018 學年軍費生及自費生錄取成績最高 40 級分，平均 31 級分；代訓生最高 57 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分，平均 52 級分。實施教育合作後，2019 學年軍費生及自費生錄取成績最高 44 級分，平均 34 級分；代訓生最高 59 級分（相當於台大醫學系公費生程度），平均 54 級分（高於中央、中山、中興、中正等國立大學程度）。入學成績平均提升 2~3 級分，新生素質明顯提升。(三)教學資源共享：交通大學為學程學生規劃一年級每學期至少 3 次赴交通大學微課程教學；另派遣優秀博士班學生至理工學院實施一年級基礎課程夜間輔導，並可使用交通大學圖書館館藏及線上電子資源，給予師生多元之學習資源。(四)專案教師挹注：交通大學為協助本校理工學院教師教學及研究能量，除現有交通大學專任教師協助外，擬聘任本學程專案教師，協助教育合作計畫中有關課程授課、研究計畫、學生輔導等工作，其效益較理工學院聘任兼任教師為明顯且顯著（本教育合作計劃終止時，專案教師同時解聘，亦無後續聘用問題）。(五)科研能量提升：理工學院以往因教師授課負荷及研究生人數不足等窒礙，僅能承接小型研究計畫，嚴重影響國防科研研究能量。與交通大學教育合作後，兩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即開始合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研究規模，向國防科技產業相關單位洽談綜合型或多年期研究計畫，除可促進國防科技發展外，亦強化理工學院教師研究能量，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三、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交通大學教育合作施行人才培育計畫，係基於國家培育國防科技人才、厚植國防科技研發及學術研究能量，屬國家政策之特案，其成效已如前述。惟參與兩校教育合作計畫學生，畢業時僅能領取交通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以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結業證書，有關雙聯學位制度之推動，囿於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於兩校後續擴大合作計畫或是推動他校參與意願，產生限制及影響。本席等認為，軍事大專院校招生和學位授予，與國內其他大學採分軌制，現行法除於國內外大學推動雙聯學位之外，如能納入軍事大專院校比照外國大學推動雙聯學位制度，對於國內大學之招生名額、雙重學籍承認影響甚微，且有助於擴大我國文武學校教育合作計畫之推動，增進國內文武學校大學生、教職員相互交流及學習之管道，培養民主國家專業軍職人員多元素養。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高嘉瑜 湯蕙禎 莊競程 羅美玲 許智傑

蘇治芬 何欣純 周春米 趙天麟 洪申翰

王美惠 蔡易餘 鍾佳濱 黃世杰 羅致政

沈發惠 郭國文 陳素月 林俊憲 陳亭妃

林宜瑾 范雲 邱泰源 李昆澤 吳秉叡

林楚茵 余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秀芳

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u>國外大學或國內軍事院校</u>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交通大學教育合作施行人才培育計畫，係基於國家培育國防科技人才、厚植國防科技研發及學術研究能量，屬國家政策之特案，開辦以來獲致多項成效。</p> <p>二、惟兩校教育合作計畫之畢業生，僅能領取交通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以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結業證書，有關雙聯學位制度之推動，囿於現行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對於兩校後續擴大合作計畫或是推動他校參與意願，產生限制及影響。</p> <p>三、本席等認為，軍事大專院校招生和學位授予，與國內其他大學採分軌制，現行條文除於國內外大學推動雙聯學位之外，如能納入軍事院校比照外國大學推動雙聯學位制度，對於國內大學之招生名額、雙重學籍承認影響甚微，且有助於擴大我國文武學校教育合作計畫之推動，增進國內文武學校大學生、教職員相互交流及學習之管道，培養民主國家專業軍職人員多元素養。</p> <p>四、現行條文係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係為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為鼓勵在學肄業學生出國進修，吸收國外專業知識，爰增列本條規定。」（200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說明二參照）惟現行條文易生國內大學</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亦可經核准同時取得雙聯學位，爰配合修正意旨酌作文字修正。
--	--	------------------------------